

2024年度
苍溪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 收入决算表	17
三、 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承担全县预算单位（含乡镇）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
2.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的实施。
3. 公务卡改革管理。
4. 代管资金的监督管理。
5. 其他财政业务管理与指导。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资金支付安全高效。坚持印鉴使用分开、保管分离，不相容岗位分离，资金多层级对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组织程序办理工作业务。目前共审核办理一体化预算内资金支付47159笔、金额65.19亿元，往来代管资金收支12916笔、金额4.3亿元，未发生资金安全事故，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安全高效。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转代管户实行禁入制度，对重大违规业务实行拒办和报告制度。共拒办在动态监控中发现的违规资金支付事项58笔、金额1226万元，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合法合规。

2. 预算执行监控工作有序推进。一是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支付中心在省厅原有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县一体化平台的实际，完善了规则，对资金用途、银行账户、

政府采购、支付流程、付款时间等项目实时监控。加强对三公经费、工资保障、民生项目支出等进行重点监控。将财政预算资金、单位代管资金、专户管理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确保了财政资金支付的安全高效。没有发现有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违规兴建楼堂馆所、挪用财政资金等情节严重的问题出现。二是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建立了直达资金台账，强化日常监控管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通过热点标识，让直达资金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及时监控支出进度和流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截至2024年12月，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收到上级下达我县中央直达资金指标14.81亿元，已分配金额14.75亿元，指标分配率99.6%。三是“三公”经费执行监控工作。通过对“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指标管理、预算执行等环节全面常态化动态监控，2024年我县各部门各单位均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无部门和单位超预算。

3. 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支付中心联系帮扶龙王镇石牛村，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驻村工作队因户施策、量身定制，多形式、多渠道帮助解决具体问题。一是用活用好省级项目重点资金50万元，对石牛一组富强水库主水渠1000米进行硬化，1500米进行渠系维护，对一组高明德房后的约1200立方的塘堰进行标改，这将惠及及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二是用争取到位的水利资金12万元，在石牛一组新建一个提灌站，彻底解决一组人畜饮水困难的问题，目前这个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三是

通过县财政落实安排了18万元的安全饮水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石牛二组的人饮水问题。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必将对石牛村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村容村貌治理带来及大的提升，让老百姓既有获得感，又有幸福感，生活也更有盼头。

2024年，驻村工作队始终坚守岗位，与村两委人员同值守共进退，截止到12月底，制作和发放各种政策宣传单、明白纸6000余份，收购农民滞销的大米、菜油、水果、土鸡鸭、猪牛羊肉等农副产品价值2万余元，“讲党课，授技术”做到了一月一次，开村民坝坝会进行政策宣传、安全教育、乡风民俗治理已成常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农民出义务工活动确保一季度1次，介绍外出务工人员7人次，对服刑期满返家人员进行感恩教育，对大病户、困难农户、留守及困境儿童、重残疾人户送慰问金和物资达4000元。

4. 交办工作积极参与。2024年支付中心在完成中心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局机关安排的其他工作，积极配合全县年终决算工作的指导等。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属于苍溪县财政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1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机关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4.1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8万元，下降1.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乡镇振兴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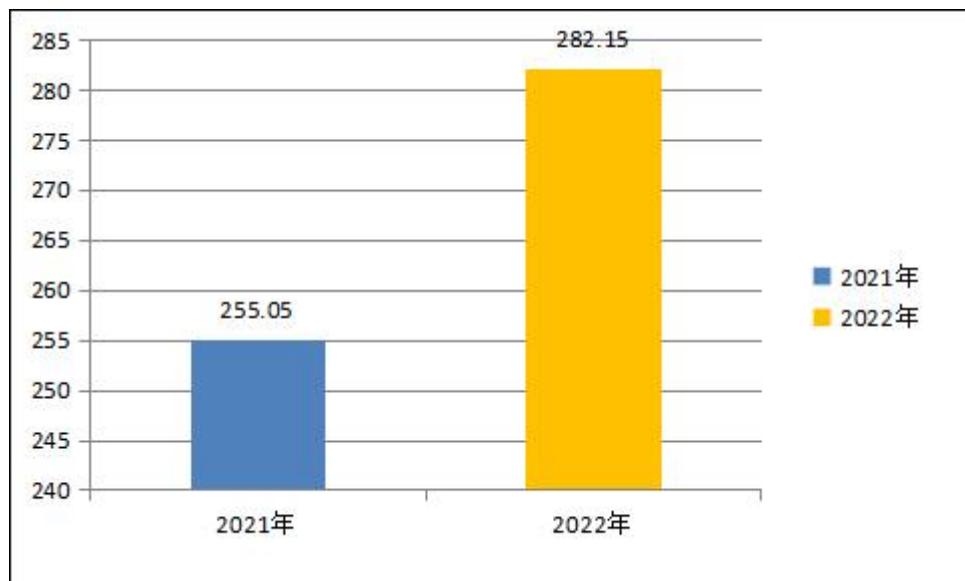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244.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4.09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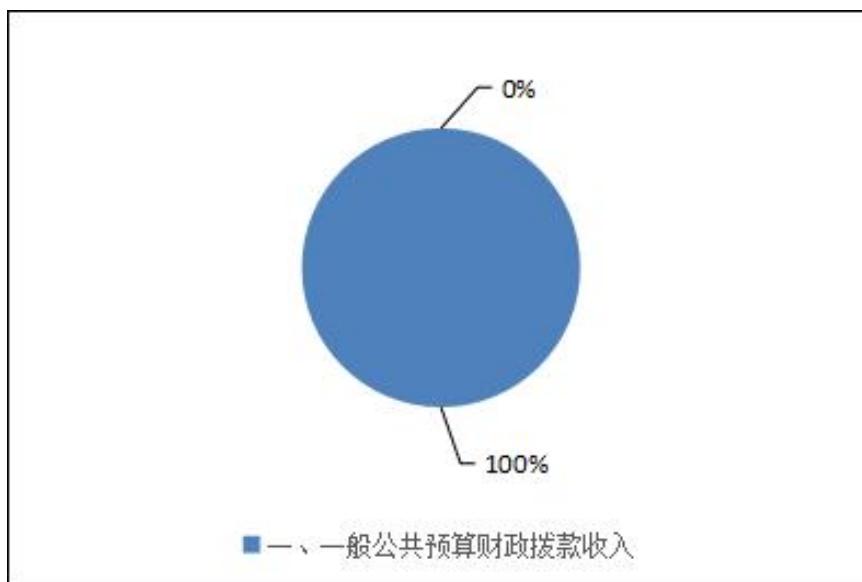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24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42万元，占78.8%；项目支出51.76万元，占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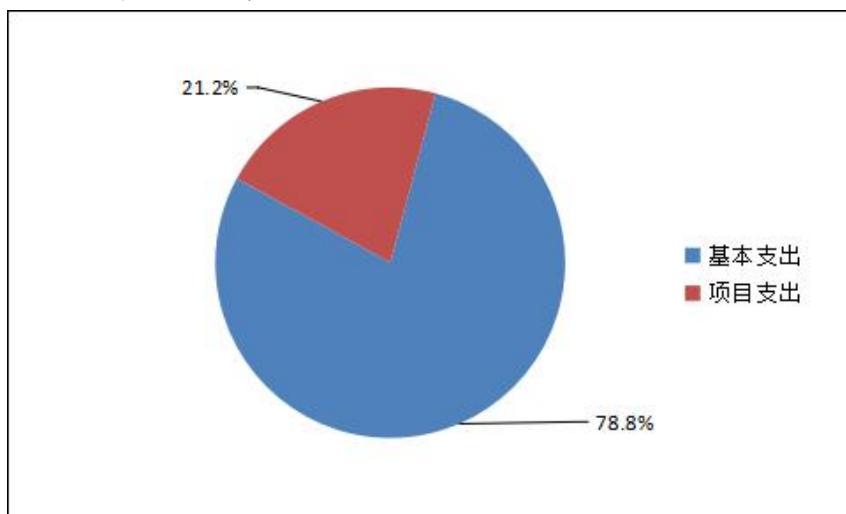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4.0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4万元，下降1.3%。主要变

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乡镇振兴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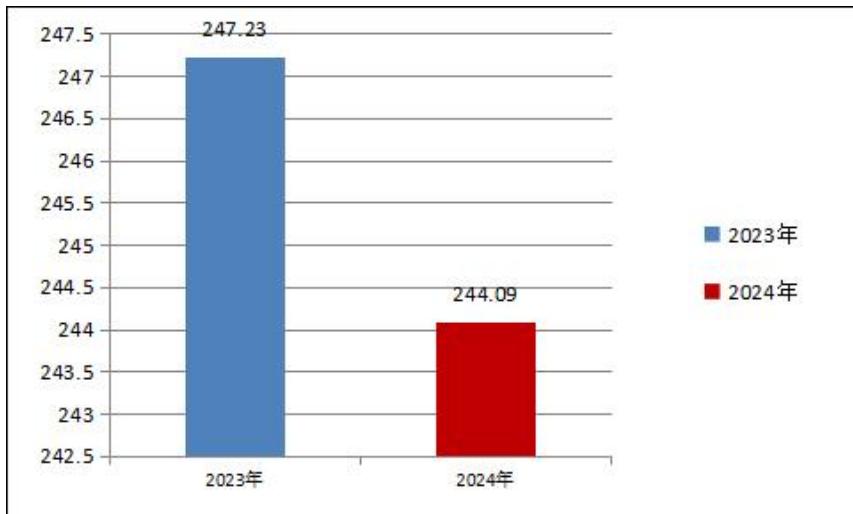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4万元，下降1.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乡镇振兴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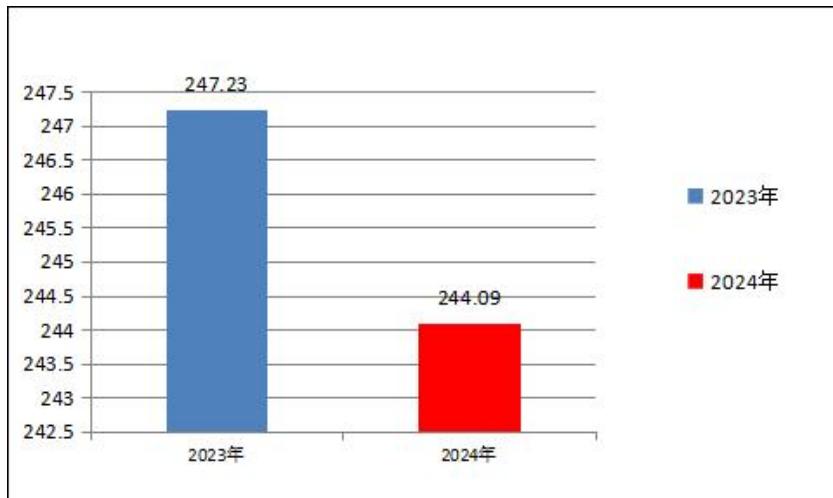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3.28万元，占8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3万元，占7.3%；卫生健康支出5.83万元，占2.4%；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1.2%；住房保障支出14.05万元，占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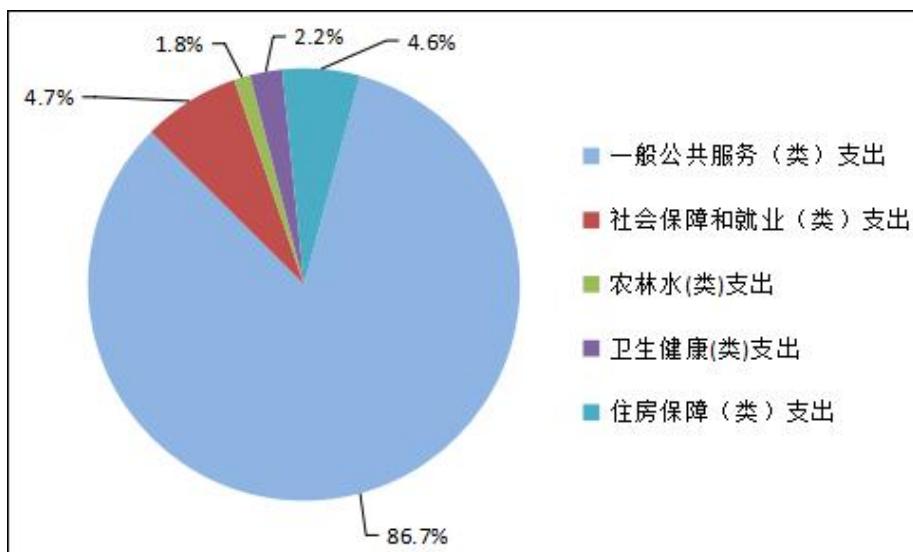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63.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4.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2.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年终住房公积金未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国库业务(项)：

全年预算为62.79万元，支出决算为48.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劳务派遣劳务费年终未支付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7.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5.83万元，支出决算为5.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4.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职工住房公积金未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2.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9.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9.02万元、津贴补贴29.74万元、奖金42.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9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9万元、住房公积金14.05万元、生活补助9.49万元。

公用经费22.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1万元、印刷费3.14万元、水费0.13万元、电费0.36万元、邮电费0.21万元、差旅费4.34万元、维修（护）费1.14万元、公务接待费0.42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福利费1.35万元、其他交通费8.37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预算的26.3%；较上年减少0.45万元，下降5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开支节流，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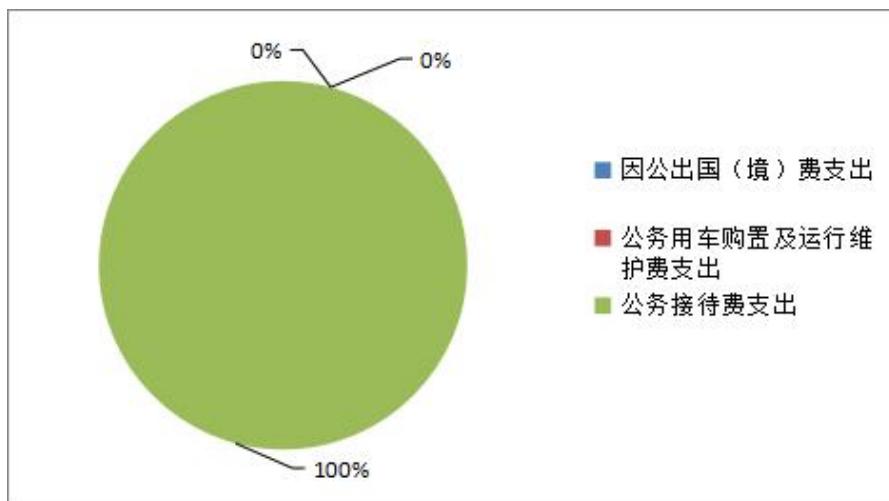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 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 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预算的2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45万元,下降51.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开支节约,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2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振兴村干部,网络维护来客,上级专项检查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61人次,共计支出0.4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62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6.5万元，下降42.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劳务派遣费用和物业管理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苍溪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等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0.03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造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经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另附）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